

土右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土默特右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六标段

工程地点：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甲方（发包人）： 土默特右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设计人）：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土默特右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土右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5 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资料。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土默特右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六标段

2.2 建设单位：土默特右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3 工程地址：包头市土右旗境内

3. 设计任务范围

3.1 本合同乙方的设计任务范围包括：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方案设计
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

3.1.1 土右旗 2025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

3.1.2 土右旗 2025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地测量地形图，以及在详细精确的地形图基础上，进行的规划布局和扩初设计、概预算

3.1.3 土右旗 2025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单体建筑的设计及预算

3.1.4 土右旗 2025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的标段划分及工程
预算



3.1.5 土右旗 2025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工作

3.2 其他约定

3.2.1 对甲方、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等所提设计意见、建议，乙方均无条件反馈修改，直至达到甲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为止。

4. 责任与服务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1.3 甲方负责对外协调的联系工作，并签订与工程建设及将来运行有关的土地、水源、环境、有关设备（如需要）协议或合同。

4.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上级单位或设计审批单位对设计文件未审批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予返还，且甲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5 在乙方完成初稿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比例超过原设计任务的 20%，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应就设计期限、设计费用等另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修改、变更，乙方将不收取额外费用。合同签订前若乙方已进行了设计咨询工作，则相关设计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1.6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之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1.7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



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一切工作成果拥有所有权及著作权，甲方有权自主使用，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8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需要，有权通知乙方暂停工作，若暂停不超过两周，乙方应同意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恢复工作，若暂停超过两周，甲方要求恢复工作，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该暂停和恢复均不再增加费用。

4.1.9 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如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根据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测与设计。先进行地形图的测量，在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再进行详细的规划设计，才能完整的体现现状地形和规划布局的对比，体现出渠道及道路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农民使用要求和当地的灌溉要求。因此详细的测绘地形是设计之前必须进行的基础工作，直接关系到设计的精度和完整度。

设计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设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设计深度及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若达不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设计深度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偿对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并且不得超过规定的设计期限。

4.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当地现行技术规范、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措施等有关规定，并在设计图纸上注明。

4.2.3 乙方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项目名称，第3条规定的设计内容、阶段和第5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4.2.4 乙方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无条件的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调整补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超过规定的设计期限。并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咨询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咨询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

4.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2.6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并自行承担修改补充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返工、施工工期延长或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对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4.2.7 乙方应注明负责本项目设计的各专业人员和专业负责人的姓名、职位以及工作经历、业绩,并提供一名工程师作为项目总联络人及各专业的协调人,并确保内部各专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对负责设计的各专业人员、专业负责人及工程师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方可开展工作,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2.8 除合同规定的方案报审、单体报审、送交设计成果、现场服务的差旅费由乙方自付外,其他因乙方设计不合理及违反合同约定而需对设计进行修改、调整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自付。

4.2.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选择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支持。

4.2.10 乙方应派各专业的工程师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建筑设计会议和重要的会谈。

4.3 乙方基本服务:

4.3.1 方案报批: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提交方案报批,须在设计成果送政府部分审批时,按要求安排设计人员解释设计内容,并依政府审批部门的意见予以修改直至获批准。



4.3.2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未通知则视其认可资料齐全。对甲方发出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或地方规定要求的指令，乙方有权义务向甲方指出并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依据。乙方应尽到专业单位的责任，就甲方指令等不符合规范或常规之处，向甲方指出并指明其可能的后果。如甲方提出变更要求，乙方应当在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要求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施工配合阶段

4.4.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4.4.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例会、技术专题会，并承诺不少于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设计人承诺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派驻标内设计师进行现场服务；

4.4.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4.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4.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4.4.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 设计费、设计成果

5.1.1 设计费

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最终结算费用按上级评审批复的实际面积乘以换算费率进行结算。中标费率为高标准农田设计大纲一至四部分之和作为计费基数（无自筹、无预备费）下浮 97.81%，即高标准农田设计大纲一至四部分之和作为计费基数（无



自筹、无预备费) * (100%-97.81%=2.19%) 为最终结算费率。

5.1.2 设计费支付进度: 根据旗县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后按进度比例支付。

5.1.3 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将上述设计费支付到乙方制定的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世纪城支行

账 号: 9519 0141 0210 903

5.1.4 付款前乙方须提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1.5 双方确认: 对于甲方的任何付款, 并不能视为对乙方设计成果的最终确认, 不排除甲方为保证进度或其他原因而付款, 凡涉及到对设计成果的确认等事项, 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且进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5.1.6 设计服务与施工期间, 乙方按甲方要求派工作人员至项目所在地或甲方办公所在地服务的, 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均包括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乙方不再另行收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交底、答疑、完善设计咨询问题及参与技术临时、定期专题会议、提交设计咨询成果、成果答疑、施工图配合、相关验收等。

5.1.7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费、测量费、配合费、本合同约定数量的文本文件的印刷、复印费用、税费、乙方交通、食宿、差旅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提供全部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及政府审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测量为设计之前必须进行的地形勘测, 因此包括此项内容。

5.2 设计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图纸提交地点和方式	有关事宜
1	设计报告、预算及图件	4	电子及纸质	
2	项目勘测地形图	4	电子及纸质	

乙方应按照本条及附件《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完成日期提交相应阶段或要求的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乙方提交日为乙方实际完成相应设计咨询成果之日，如经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修改，乙方修改后再次提交的，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再次提交日为乙方实际完成相应设计成果之日。以上甲方认可的任何工作成果，均须甲方出具盖有公章的《成果确认文件（单）》。

6.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确认有效的实际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计算标准据实结算费用，在支付相应费用后，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若达不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设计深度及甲方要求的，乙方除应负责继续调整、修改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之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设计成果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其他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的设计费用，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有义务返还。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应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甲方应诉发生的差旅费、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的使用费等。（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负责设计的各专业人员、专业负责人及工程师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6.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7. 奖罚制度

7.1 实施过程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管理制度及技术要求，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土默特右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对《土右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管理评价的办法(试行)》》内容的要求。

7.2 设计阶段前旗要求实地调查，与村社及土地经营主动对接。设计成果要详细的进行交底并确认签字。交底或调查不到位的，导致后续产生社会矛盾或变更的罚款 5000 元。

7.3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勘测、设计质量始终负责。在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到位。如果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交成果或修改到位，每延期 1 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7.4 确保所设计的各项工程量都经过多次测量和复核，机电井等调查取证资料收集全面准确真实，所有测量数据都按照国家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真实可靠，图文表与实际相符，使用概算造价依据合理；所有设计数据如有人为或失误造成的工程量不实，造价依据不准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施工招标前进行审核，每发现一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实施工程中核实工程量，每发现一处虚高处罚人民币 5000 元。

7.5 项目开工后，负责向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必须派驻设计代表跟踪服务，确保勘测、设计成果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如果在开工、施工及竣工过程中没有及时服务或服务不到位，每



次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7.6 乙方提供概算清单与实际现场发生工程量清单相差大于 5%小于 10%之间, 处以 20 万元罚款, 如大于 10%以上工程费差额由乙方承担。

8. 其他

8.1 设计过程中, 在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到现场处理技术问题时, 乙方应及时派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到现场处理技术问题。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乙方与其他设计方的沟通、洽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土默特右旗农田建设

服务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海军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6日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



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英文版



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方案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随时参与现场作业变更事项等，完善相关现场变更与现场签证并出具变更图纸等。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



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



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



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



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



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以下提供的标准、规范不认为是最全面的，如与现行的、最新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以现行的、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征求意见稿）；
- 4)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6)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50485-2020）；
- 7)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 -2007）；
-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9) 《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
- 10) 《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 11) 《机井井管标准》（SL154-2013）；
- 12) 《灌溉用施肥装置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550-2012）；
- 13) 《微灌用过滤器》（GB_T18690.1-2009）；
- 14) 《过滤器网式过滤器》（GB_T18690.2-2002）；
- 15) 《灌溉用施肥装置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550-2012）；
- 16) 《管道输水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17)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8)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 19)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20)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21)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22) 《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规范》(GB51018-2014)；
- 2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 16453.1-2008)；
- 2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 16453.4-2008)；
- 25)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0817-2013)；
- 2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7) 《农村电力电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2010)；
- 28)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 / T5220-2005)；
- 29)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GB/T14049-2008)；
- 30)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GB/T12527-2008)；
- 3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3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T50217-2018)；
- 33)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1179-2017)；
- 34)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机井智能化计量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试行)》；
- 3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 3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1004-2005；
- 3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报告》CH1001-2005；
- 4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测量规范》CH/T 2009-2010；
- 4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的全面设计等工作，协调设计中出现的
问题。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
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夏俊城；

执业资格及等级：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黔高 2310053020019；

联系电话：13171213912；

电子信箱：624354940@qq.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团结大街 15 号当代大厦 719 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无。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台
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禁止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全部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全部禁止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全部禁止分包。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全部禁止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全部禁止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NY/T2148-201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3)《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征求意见稿)；
- 4)《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6)《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50485-2020)；
- 7)《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 -2007)；
- 8)《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9)《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
- 10)《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 11)《机井井管标准》(SL154-2013)；
- 12)《灌溉用施肥装置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550-2012)；
- 13)《微灌用过滤器》(GB_T18690.1-2009)；
- 14)《过滤器网式过滤器》(GB_T18690.2-2002)；
- 15)《灌溉用施肥装置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SL550-2012)；
- 16)《管道输水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17)《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18)《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 -2020)；
- 19)《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2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21)《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 22)《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规范》(GB51018-2014)；
- 2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 16453.1-2008)；
- 2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GB/T 16453.4-2008)；
- 25)《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0817-2013)；
- 2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7)《农村电力电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2010)；
- 28)《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 / T5220-2005)；
- 29)《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GB/T14049-2008)；
- 30)《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GB/T12527-2008)；
- 31)《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3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T50217-2018)；



- 33)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T1179-2017);
- 34)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灌溉机井智能化计量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试行)》;
- 3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 3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 3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1004-2005;
- 3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报告》CH1001-2005;
- 4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测量规范》CH/T 2009-2010;
- 4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范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5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设计图册、现状规划、设计报告、项目概算书、施工图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word、excel、cad。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此条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此条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此条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此条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此条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此条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 详见附件6。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长期。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长期。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金额 10%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此条不适用。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此条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此条不适用。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此条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此条不适用。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此条不适用。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等服务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 负责人	夏俊城	高级工程师	兴安盟科右前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十四标段 兴胜镇土地地力提升项目
项目副负责人	任远	中级工程师	兴安盟科右前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十四标段 兴胜镇土地地力提升项目
水利水电专业设计师	杨艺	中级工程师	兴安盟科右前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十四标段 兴胜镇土地地力提升项目
城乡规划师负责人	杨柳	高级工程师	兴安盟科右前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十四标段
设备专业负责人	王泰	高级工程师	兴安盟科右前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十四标段 兴胜镇土地地力提升项目
其他专业负责人	张海军	高级工程师	兴安盟科右前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十四标段 兴胜镇土地地力提升项目

